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俊凯先生、黄俊杰先生、张国宁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同意提名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同意提名黄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同意提名黄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同意提名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同意提名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吴宇富先生、刘晓暄先生、曾幸荣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吴宇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同意提名刘晓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同意提名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市场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新增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该津贴标准执行,离任的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俊凯先生、黄俊杰先生、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宇富先生、刘晓暄先生、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待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前述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张宏斌先生和陈水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张宏斌先生和陈水挨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伟波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理事。历任汕头市郊区西陇化工厂厂长、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黄伟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伟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伟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地方病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材料研究会第二届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委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委,汕头市金平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历任汕头市郊区西陇化工厂副厂长、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黄伟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伟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广州试剂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俊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波先生与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俊凯先生、黄俊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5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1%;黄伟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74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8%;黄少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3%;黄俊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7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黄俊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

张国宁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医科大学医学系本科毕业,执业医师。现任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拥有多年临床医疗和分子诊断行业的从业经历及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守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投资与管理研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擅长企业的资产重组、内控制度设计、年报审计等业务,对工业企业的财务、税务、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担任过多个并购项目的总体财务顾问,为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财务尽职调查,价值评估,定价分析及谈判支持等服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经理、于安徽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会计科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守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暄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攀峰计划)高分子材料方向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负责人。2006年6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任教授,2006年评聘为博士生导师,2010-2015年任系主任。现为中国化学会会员,广东省化学化工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学会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理事、学术委员。东莞市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科技委员会技术顾问,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技术顾问,深圳市3D打印创新中心研究院理事,汕头市塑胶商会技术顾问,中山大桥化工和揭阳深展实业“博士后工作站”合作导师,揭阳深展“院士工作站”合作导师。美国科学技术学会(AASCIT)国际会员,通讯编委,特约审稿人;北美辐射固化技术协会(RadTech North USA)国际会员;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会员;美国纳米学会(ANS)国际会员。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幸荣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性能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广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州市橡胶学会理事长。近年来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60多项纵向科研项目及一批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技术开发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各1项。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幸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牛佳先生和魏坚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牛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同意提名魏坚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牛佳先生、魏坚爽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前述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牛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历任公司质管部经理、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质管部经理、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牛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坚爽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1994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营销部经理、湖北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厦门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坚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 年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祥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祥龙先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陈祥龙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ERP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陈祥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月2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晓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牛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魏坚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晓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牛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魏坚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4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 反对”或“ 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月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及英大证券深圳新城广场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新城广场营业部”)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218.9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英大证券已就该案件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2020)湘01民终6519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长沙”),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上诉人(原审被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上诉人(原审被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城广场证券营业部,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80区新城广场R1196号。

2017年9月,国浩长沙以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为由,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对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律师费及相应利息共计人民币6,079,463.13元。2018年7月,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支付国浩长沙代理费4,227,092.8元及相应利息。

2020年3月, 一审被告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和一审原告国浩长沙均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由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向国浩长沙支付代理费2,189,006.10元及相应利息。

二、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1.国浩长沙上诉请求:由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向国浩长沙支付代理费6,038,704元,并以6,038,704元为本金,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由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承担全部诉讼费。

2.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上诉请求:撤销关于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向国浩长沙支付4,227,092.8元代理费及利息的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国浩长沙的上诉请求,全部诉讼费用由国浩长沙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长沙中院(2020)湘01民终65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7)湘0103民初6315号一审民事判决;

2.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国浩长沙支付代理费2,189,006.10元以及利息(利息以2,189,006.1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7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3.驳回国浩长沙其他诉讼请求;

4.本案一审和二审受理费合计108,706元,由国浩长沙承担54,353元,由英大证券及其新城广场营业部共同承担54,353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英大证券已根据二审判决书就该案件确认预计负